

证券代码：831179

证券简称：奥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宜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9,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等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敦齐、张雪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